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5）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本次為校務會議延會，將逐項討論上次未決議之議案。
- 二、上次會後已依會議決議，將大學自主治理計畫書及對各關係人之影響，寄送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另外也將相關資料更新至大學自主治理網頁，供全校參考。

貳、討論事項

※依據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35 位同意，23 位不同意，決議同意將「補正校長遴選程序」臨時案納入會議討論。

※依據在場 84 位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超過三分之二代表（64 位）同意，「補正校長遴選程序」臨時案接續自主治理 3 案後討論。

第一、二、六、七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原議程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是否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提案說明略以：廣納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意見，並以無記名方式彙整供校務會議參考，並獲致決議：無記名調查作業係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問卷調查對象。
- 二、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結論提及學生要投票表達意見，但因學生人數眾多，建議與教職員工分開投票。
- 三、是否維持原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決議，抑或擴增調查對象包含學生在內，並建議由學生會另行規劃，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將調查結果提交校務會議參考，提請 討論。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同意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

【附帶決議】：學生投票部分由學生會規劃進行。如需協助，請學務處以簽呈辦理。

第四案（原議程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籌組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

組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同第十一案說明，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所組之專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已非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 二、本學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建議由校長推薦 2 位，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組成 5 人執行小組。
- 三、本執行小組之任務為辦理無記名問卷調查相關作業，並將結果提校務會議，以作為校務代表討論是否辦理本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執行小組成員分為甲乙兩案進行表決：
甲案：由校長推薦 2 位，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組成 5 人執行小組。
乙案：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由教師代表 3 名、職工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計中代表 1 名組成。
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9 位贊成甲案，35 位贊成乙案，同意以乙案方式組成。教師、職工、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代表由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推派。
- 二、經李輝煌、陳君達、廖家祺三位代表監票，投票結果如下：
教師代表：王金壽、王健文、黃吉川
職工代表：王凱弘
學生代表：林大為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代表：王士豪副中心主任

第五案（原議程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會中決議與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
- 二、前項無記名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提出專案小組委員會結論，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先安排前往各系(所)說明後，再進行該議案討論，依校長指示先行撤案。查該專案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因身分變動，已非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 三、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五案決議略以：原則上以紙本票箱對編制內教職員工進行無記名調查作業。茲為使無記名調查作業能在公開公正、便捷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的方式下進行，擬重新討論調查方式如下，請 討論並擇一定案，俾利籌組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接續辦理：
甲案：以網路調查方式，採行本校教職員工網路投票系統。
乙案：以紙本調查方式，比照本校校長遴選採行紙本作業。
- 四、為使無記名調查得以充分反映校園民主意見，擬設定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為 30%，俾利作為調查有效推論之統計。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調查人數達 30% 以上者，調查結果統計後送校務會議；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調查人數未

達 30%者，延長調查時間兩週繼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於延長時間結束後統計調查結果送校務會議。

五、調查結果提送校務會議，作為校務代表討論是否辦理「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決議如下：

一、將校聘人員納入調查範圍。

二、以網路調查方式進行投票（甲案）。（贊同甲案：50位，贊同乙案：24位）

三、調查範圍包含教師、編制內職工、校聘人員、學生。各群組之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為 50%。未達門檻者，延長調查時間兩週繼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於延長時間結束後統計調查結果送校務會議。各群組應分開計票並公布結果。

四、請計中建立自主治理論壇區，讓各方意見均可表達、流通。

臨時案

提案人：王金壽、吳馨如、李亞夫、李承機、李森墉、李輝煌、林大為、林易瑩、莊士賢、許樂群、陳介力、陳俊仁、陳海雯、楊芳枝、廖家祺、潘浙楠、蔡群立、鄭惟容、蕭富仁、蕭瑛傑、謝奇璋

案由：有關補正校長遴選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未訂定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然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第四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舉輕以明重，一般團體組織須遵照的，最高學術殿堂既未有所規定，應依此而進行遴選。惟本校現階段之遴選辦法，無論是五選三（遴選委員投三票）或是三選二（遴選委員投兩票）的投票方式，其主要用意在於排除最不喜歡的人選，而不是選出一個最佳人選，採用這樣的遴選方式，完全違背本次校長遴選欲選出最佳人選的精神，亦完全落後於國際間民主政治之主流。

二、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然本次選舉過程，經遴選委員會的初階選舉，選出林啟禎、何志欽、蘇慧貞、陳良基、曾永華 5 人，進入第二階段的校內遴選機制。第二階段校內遴選機制為專任教師投票，校內 616 位專任教師投票的結果未見公佈，亦未依法將排序告知遴選委員。亦因作業上之不當，第二輪 3 選 2 的選票未重新製作，致使其中一票圈選錯誤，成為廢票，遴選委員會逕取第二輪 3 選 2 之最高票，而未進入第三輪投票，如此作業過程不僅有違程序合法性，亦實有違選賢舉能的民主精神。

三、本校師生有權知道全校教師投票意志表現的結果。公布全校教師投票結果並不妨礙第三階段時，遴選委員會得基於專業與合理之考量的選擇票數較後之候選人。若依校園民主與遴選課責之精神，前述之公布校內遴選機制專任教師投票結果才是制度設計之精神所在。

四、基於上述第二、三階段的校長遴選程序問題，我們認為選舉校長之遴選委員會需補正遴選程序中瑕疵之處、重啟投票機制，公布教師同意權之投票

結果，堅守公開且透明的選舉機制，秉持校園民主的精神，才不負本校的自由民主傳統，作為全國校園民主的典範。

擬辦：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通過後，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補正遴選程序中瑕疵之處，重啟此次校長遴選之投票機制，並公布投票結果。

決議：

一、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如下：

甲案：推選 3 位校務會議代表與遴選委員會溝通，反應本校之疑義，請遴選委員會說明。

乙案：由行政單位補正缺失後，送遴選委員會處理。

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5 位贊成甲案，40 位贊成乙案。決議以乙案方式執行。由研發處初擬文稿，經校長、黃吉川代表、陳俊仁代表、陳介力代表確認後，將校務會議決議行文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辦理。

二、請研發處將會議中簡報之「2014 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檔案公布於網站。

※第八～十三案：本次會議未討論，納入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26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請假）、何志欽（請假）、林清河（蔡朋枝代）、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賴俊雄、陳玉女、陳昌明（請假）、李承機、王健文、楊芳枝、王雅倫、柯文峰、陳若淳、盧炎田、林弘萍、林慶偉（樂鏜·祿璞峻岸代）、魏明達、談永頤、鄭靜、劉正千、游保杉、莊士賢、周乃昉（羅偉誠代）、賴啟銘（張文忠代）、李德河、黃良銘、楊名、朱銘祥、張錦裕、李森墉、楊天祥、苗君易、陳介力、張克勤（請假）、黃吉川、李輝煌、李建興、鄭國順、楊毓民、劉瑞祥、陳雲（請假）、施勵行、黃啟祥、陳引幹（郭瑞昭代）、曾永華、陳中和（請假）、林志隆、劉文超、張守進（莊文魁代）、朱聖緣（李炳鈞代）、梁從主（請假）、蔣榮先、蘇文鈺（張大緯代）、姚昭智、陳彥仲、洪郁修、陳明惠（楊佳翰代）、林正章、王泰裕、魏健宏、江明憲、陳政芳、潘浙楠、楊曉瑩、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劉明輝（請假）、林其和（請假）、李政昌、張智仁、蔡森田（吳沅樺代）、李經維、周楠華、林錫璋、陳海雯、賴明德、劉校生、簡伯武、黃步敏（請假）、劉明毅、徐畢卿（請假）、黃美智（請假）、張瑩如、謝奇璋（柯文謙代）、王新台（請假）、蕭富仁（胡中凡代）、于富雲（陸偉明代）、陳俊仁（王毓正代）、王金壽、蔡群立、羅竹芳、李亞夫、王涵青（陳宗嶽代）、張文綺、李劍如（高華君代）、饒夢霞（請假）、陳廣明、涂國誠、羅靜純、陳君達、李金駿、王凱弘、林大為（呂尚恩代）、鄭惟容、施雅齡、賴冠帆、高鈿（請假）、陳立欣（張祐禎代）、林易瑩、廖家祺、吳馨如、許樂群、楊子江（請假）、李念庭（邱鈺萍代）、蕭瑛傑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陳志鴻（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陳家玲代）、羅竹芳、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黃良銘代）、林峰田（請假）

旁聽：

陳建富、黃雅琴、曹玫蓉、郭玉霆、許子蓁、鄭羽閔、黃彥錚、林宜瑩、陳念爵、姚彩蓉、林彥勳、許晏綸、陳巧妮、余林傑、張世穎、顏郁綸、周家暉、林羽盈、王翊庭、林詩硯、黃筱芸、蘇冠丞、萬璟宜、郭子靖、傅崇益、許登科、余必裕、王鼎鈞、呂安云、王幹杰、劉勇翔、許儷耀、邱庭筠、楊承翰

